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民事判决书

审判长 陈姣莹

审判员 王潮

人民陪审员 陈元旦

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张冠文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

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，是指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裁判主文确定的下列事项的执行：

- (一) 罚金、没收财产；
- (二) 责令退赔；
- (三) 处置随案移送的赃款赃物；
- (四) 没收随案移送的供犯罪所用本人财物；
- (五) 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相关事项。

刑事附带民事裁判的执行，适用民事执行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……

- (十一)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

……